

鲁人社发〔2025〕9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4部门关于 塑强“乐业山东”服务品牌构建高质量 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高校毕业生等群体高质量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的部署要求，健全“5+5+1”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机构（站点），高校毕业生、农村务工人员、灵活就业人员、退役军人、重点关爱人群五类群体，一体化“数智服务”模式），持续塑强“乐业山东”服务品牌，推动建设高质量充分就业省份，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分级布局就业创业服务网络

（一）省级层面集中打造就业创业服务省域中心。围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济青都市圈协同联动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打造青年人才交流区，建设黄河流域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济南）、黄河流域青年就业创业基地（青岛），推进济南、青岛、烟台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高质量发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

负责)

(二) 市级层面优化升级就业创业服务载体。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健全市级就业创业服务办事平台,完善现有市级就业创业服务载体功能,推进各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档升级,试点推进“15 分钟就业服务圈”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融合建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县级层面统筹设立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场所。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科学设置功能分区,合理配备专业队伍,提供全链条就业公共服务。统筹县级人力资源市场等现有资源,因地制宜设立“乐业之家”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场所,支持县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升规纳统,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就业创业人文广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乡镇(街道)层面科学设置就业创业服务窗口。将乡镇(街道)就业公共服务融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在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中落实,推进就业创业服务端口前移。在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科学设置就业创业服务窗口,为辖区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支持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乡镇(街道)设点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村(社区)层面设立就业创业服务点。实施“社区微业”行动,发展嵌入式社区就业服务设施、互助性就业服务站点,

组织市、县就业创业公共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开通“乐业服务直通车”，定期进村入社区驻点开展“家门口”就业创业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打造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一）打造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在高校普遍设立大学生就业创业赋能平台，到2028年底实现覆盖所有省内高校。支持有条件的市设立青年就业创业赋能中心，推动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校内外有效衔接。校地联合建设区域性、行业性、联盟性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畅通校内外就业资源渠道。打造一批高水平就业指导教师培训实践基地，常态化开展轮训和专题研修。政校企协同建设一批大学生就业实习实践基地、青年就业见习基地，有组织开展实习见习活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农村务工人员就业创业服务平台。顺应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支持中心城市加强综合服务场所建设，为外来劳动力提供平等、普惠的就业公共服务。在农村务工人员相对集中的社区、园区等设立“乐业驿站”，打造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提高农村务工人员就地就近享有就业创业服务的便利性、可及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三）打造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服务平台。规范化推进“一县一家”公共零工市场建设，支持灵活用工较多的乡镇（街道）因地制宜设立零工驿站，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零工

市场提供专业化服务，健全“即时快招”一站式服务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四）打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实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协同开展就业跟踪、稳岗扩容、就业攻坚、专项招聘、专场招聘等就业服务活动，推动退役军人服务省市重大项目人力资源对接。全面部署应用全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及“退役军人服务 APP”就业服务模块，利用全省退役军人“军岗在线”平台、“数智就业”服务区等载体为退役军人提供数字化、智能化就业公共服务。（省退役军人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重点关爱人群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加强县级以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在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场地开辟残疾人创业专区和残疾人创业园地，支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要求承接残疾人就业服务相关工作。实施“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聚焦女大学生、居家就业创业妇女、生育再就业女性等群体需求，持续推进“雏凤”助飞、就业帮扶计划，支持企业、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设立“妈妈岗”，专门服务妇女就业创业。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开设老年人就业服务“绿色通道”，整合利用各类资源联合开展适老公共就业服务。（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行一体化数智就业创业服务模式

（一）健全省级集中就业信息资源库。依托“智慧人社”一体化建设，推进以就业为重点的省级集中信息资源库建设，建立省市协同联动、业务动态归集、数据实时更新的工作模式，加快就业与社会保险、劳动关系、人才人事业务协同，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与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共享，常态化提升数据质量、完善分析展示功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互联互通就业服务平台。完善全省统一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进与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劳动者自主创业、外国人就业等“一件事”办理，实现“一网通办”。依托省级公共招聘平台，开发求职招聘信息智能分析功能，支持人岗精准、高效对接。推进省、高校与国家、省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络互联共享，实时对接社会招聘机构岗位信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数智就业”服务区。试点推动“数智就业”服务区建设，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就业创业领域应用，培育“数智就业”特色品牌，打造“数智就业”服务模式。组织“数智就业”专家服务团基层行活动，对接服务区建设开展诊断服务，提供常态化智力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人工智能+就业”服务应用场景。推进“人工智能+就业”应用，探索政策申领、就业管理、就业服务、创业服务等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构建线上与线下场景融合的智能服务矩阵。推进就业数据“回流”基层，支持“大数据+铁脚板”模式应用。加强就业失业动态智能监测和预警，提升就业创业政策评估、就业形势分析等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高质量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土空间相关规划，因地制宜抓好落实。高校要按规定落实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加快培养职业指导师、创业指导师、职业信息分析师等专业人员。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高校要建强职业指导工作团队，扩大社会力量服务供给，按规定实施政府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支持就业公共服务人员参加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或参加职业指导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建立就业创业服务志愿体系，组建志愿团队，开展精细化服务。统筹安排资金，对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就业创业服务领域应用。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技术防护，避免“小散碎”信息平台建设，保障就业数据、个人信息安全。运用各类宣传媒介，积极宣传服务成效和典型经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统计局

山东省大数据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

主送：各市党委编办，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教育（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退役军人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大数据局，残联、妇联，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 日印发

校核人：杨高扬
